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寧
電話：02-7736-6810
電子信箱：i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62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簡章 (A09000000E_11024062021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0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
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合本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徵稿時間：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(二)錄取通知時間：110年10月1日前（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）。
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77493664。
- 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

終身學習科 110/05/06 11:33



121100040462 有附件



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二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文化部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